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自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起始日起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自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起始日起算，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与中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416H

成立时间：2015-03-3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华夏金融中心 11 层 1102B, 1102C 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注册资本：400,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设备
2.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 标的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中信租赁向公司及广西维威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及广西维威使用。前述业务融资总金

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次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